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哲

選任辯護人 卓詠堯律師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95號、112年度偵字第35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硝西泮（Nitrazepam）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未成年人黃○淇（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約定交易金額與數量後，分別於111年9月22日晚間某時許、111年9月26日晚間11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公訴意旨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之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下稱新坡國小）及億客成生鮮超市新坡店附近某處，以每包新臺幣（下同）400元之價格，分次販賣含有上述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各2包、4包予黃○淇施用。嗣因黃○淇所就讀之學校於111年9月底經黃○淇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對黃○淇採尿送驗，驗出含有上述毒品及其代謝物，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附加於自白之佐證，亦須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非只增強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須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亦即除自白外，仍應有足可證明犯罪之必要證據，因此，無被告自白之案件，固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即已有被告自白之案件，亦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證人黃○淇於偵訊時之證述、金門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10月24日金軍字第1110000372號書函及其所檢附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學生事件說明表、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1年11月7日觀高學字第1110013145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10月18日法醫毒字第11100072850號函及其所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報告清冊、被告與證人黃○淇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自警詢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行，惟依上開說明，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辯護人則具狀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本案未因向其毒品上游「小毛」購買毒品之行為而自「小毛」處或證人黃○淇處獲

01 取價差，亦無證據認定被告取得毒品咖啡包後，有從中抽取
02 而獲得量差，尚難排除被告係基於原價轉讓之意思交付毒品
03 咖啡包與證人黃○淇等語。經查：

04 (一)受施用毒品者委託，代為向販售毒品者購買毒品後，交付委
05 託人以供施用，並收取價款，為幫助施用；受販售毒品者委
06 託，將毒品交付買受人，並收取價款，則係共同販賣。二者
07 固同具向毒販取得毒品後交付買受人並收取價款之行為外
08 觀，然因行為人主觀上，究與販售者抑或買受人間有犯意聯
09 絡，而異其行為責任。前者係受施用者委託，意在便利、助
10 益施用，與施用毒品者間有犯意聯絡；後者則係受販售者之
11 委託而與販售者間有犯意聯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
12 692號判決參照）；無償受他人委託，代為購買毒品後交付
13 委託人，以便利、助益委託人施用者，為幫助施用；苟以便
14 利、助益委託人販賣者，則為幫助販賣，其行為人於購入毒
15 品之始，即係為委託人而持有，並非購入後始另行起意，交
16 付而移轉毒品之所有權予委託人。此與轉讓毒品，係指原未
17 受他人委託而基於為自己之意思購買後，始起意將其所有之
18 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他人之情形，顯然有別，最
19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7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案應自被
20 告與證人黃○淇、毒品上游聯繫、取得及交付毒品咖啡包、
21 收取及交付價金之過程，視被告究係受施用毒品者委託代購
22 毒品或受販毒者委託販售毒品，抑或是基於自己之意思購買
23 後，再將毒品所有權移轉而交付他人。

24 (二)被告就本案2次所為，均屬幫助證人黃○淇施用第四級毒品
25 之行為：

26 1.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跟證人黃○淇交易過2次毒品，1次是
27 在新坡國小附近，印象中是1包400元，2包共800元，第2次
28 是販賣4包，共1600元；我是向「小毛」之男子詢問毒品咖
29 啡包價格後向證人黃○淇報價，如果證人黃○淇要拿幾包，
30 我就向「小毛」拿幾包，再拿去給證人黃○淇；我沒有獲
31 利，我跟「小毛」拿多少就賣證人黃○淇多少等語（見臺灣

01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95號卷【下稱偵卷】第15
02 頁）、於偵訊時供述：我跟「小毛」拿「貨」，再給證人黃
03 ○淇，因為我跟證人黃○淇認識，她要毒品咖啡包，詢問我
04 有沒有管道，我認識「小毛」，我就幫證人黃○淇問「小
05 毛」，並且用成本價賣給證人黃○淇；證人黃○淇在現場先
06 給我錢，我再到附近找「小毛」拿毒品咖啡包，並且把錢交
07 給小毛，之後再回到原處，將取得的毒品咖啡包交給證人黃
08 ○淇，這兩次交易的模式都一樣等詞（見偵卷第134至135
09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1包毒品咖啡包用400元向
10 「小毛」購買；我都是接到證人黃○淇要購買毒品咖啡包的
11 訊息，我才在同日晚上跟「小毛」購買，111年9月22日我向
12 「小毛」買2包，111年9月26日我向「小毛」買4包；「小
13 毛」賣我多少價格我就賣多少錢給證人黃○淇等語（見本院
14 112年度訴字第982號卷【下稱訴卷】第66至67頁）、於本院
15 審理時供述：本案的毒品咖啡包我是跟「小毛」買的，我以
16 1包400元價格跟「小毛」購買；我先後兩次賣毒品咖啡包的
17 價格800元、1,600元，我想說是朋友，也沒有想要從中獲
18 利；我沒有幫誰賣毒品咖啡包，只是證人黃○淇詢問我，我
19 知道「小毛」有在賣，所以我才幫忙詢問；證人黃○淇先給
20 我買毒品咖啡包的錢，我再把錢轉交給「小毛」；我沒有打
21 算賺錢或營利，只是單純幫忙問，幫朋友做人情等詞（見訴
22 卷第119至121頁）。

- 23 2. 而證人黃○淇於偵訊時就本案如何向被告取得毒品咖啡包
24 、交付價金之過程證稱：我會跟被告買毒品咖啡包，是因
25 為被告說他朋友有；我是拿現金給被告等語（見偵卷第138
26 頁），且證人黃○淇於其前就讀學校之事件說明表上書寫：
27 「ig房哲哲有跟他聊天，然後見面喝咖啡」，並將「哲哲」
28 畫線註記「甲○○」、「協助叫貨」，「咖啡」二字則畫線
29 註記「毒品」，可見被告供稱其係因證人黃○淇告知有毒品
30 咖啡包需求，被告始向毒品上游「小毛」詢問並代證人黃○
31 淇向「小毛」購買毒品咖啡包一情，尚非無據。又參以卷附

證人黃○淇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6至69頁）可知，證人黃○淇詢問被告：「你去叫我給錢可以嗎」，被告向證人確認：「阿你要拿多少」，證人黃○淇詢問：「一包多少」，被告告稱：「400」，證人黃○淇回稱：「4⁰⁰」，被告表示：「看你」，證人黃○淇向被告確認：「4包咩」，被告陳稱：「1600」、「你有？」，證人黃○淇回稱：「有阿幹」，被告詢問證人黃○淇：「阿你要去哪裡喝」，並與證人黃○淇以LINE通話1分39秒後，經過約20分鐘，被告即傳送「出來」之訊息及所在地點之照片與證人黃○淇，可見被告供稱其係以1包毒品咖啡包係400元之價格向「小毛」購得毒品咖啡包，其亦係向證人黃○淇收取1包毒品咖啡包400元之價金一情，應堪採信。

3. 依上述可知，證人黃○淇於偵訊時就該2次毒品咖啡包交易之過程並未詳細證述，惟被告供述其係為證人黃○淇向「小毛」代購毒品咖啡包及證人黃○淇交付被告購毒價金之金額，均與上開事件說明表之記載及被告與證人黃○淇間之LINE2對話紀錄相符，是被告供稱本案2次交易之過程均為證人黃○淇與被告見面後，交付被告購毒價金，再由被告持證人黃○淇所支付之價金向「小毛」購買毒品咖啡包，並將購得之毒品咖啡包如數交付證人黃○淇等情應非無據。

4. 從而，被告並非基於自己之意思向「小毛」購得毒品咖啡包後，另行起意將毒品咖啡包之所有權移轉與證人黃○淇，而係無償受施用者即證人黃○淇委託，代為購買毒品咖啡包後交付證人黃○淇，以便利、助益證人黃○淇施用，被告所為，自非該當轉讓第四級毒品之行為，而係幫助施用第四級毒品。又本案於未查獲毒品上游「小毛」及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認定被告與「小毛」有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或被告就該2次毒品交易均有從中獲利之情形下，亦難認被告確有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為之舉證，無法證明被告確係受販賣毒品者即「小毛」之委託，將毒品交付證人黃○淇，並收取價

01 款，而與「小毛」共同販賣第四級毒品，亦無法使本院形成
02 被告係單獨販賣或轉讓第四級毒品與證人黃○淇之確切心
03 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第四級毒品並無處罰規定，
04 幫助施用第四級毒品不構成犯罪，故被告2次幫助證人黃○
05 淇施用第四級毒品，均無由成立幫助施用第四級毒品罪。依
06 上述說明，本案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07 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2 法官 藍雅筠

13 法官 古御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鍾宜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